

法学基础

理论概述

胡野 主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屈野 主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贾国中

法律基础理论概述

屈野 主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昆明东方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sup>1/32</sup> 印张：10 字数：231,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6184·24 定价：1.70元

##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序

法学，是以法律为主要对象，系统研究法律由来和发展等规律的一门学问。法学基础理论，亦可谓之法学基本原理，它既是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总论性学科、法学入门之向导，又是法律专业的业务基础课程、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教材。它一方面，具有涉及问题的广泛性、探索知识的综合性、阐明观点的科学性和运用原理的现实性之特点；另一方面，又具有能给有志研究法学的读者以门径，并引导他们进而窥其堂奥的要求。这些都显示了撰写法学基础理论著作的艰难性。

屈野同志一九五四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此后一直从事于政法教学和科研工作，真积力久，学识精深。他所撰写、主编的《法学基础理论概述》一书，旗帜鲜明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阐述法学的基本观点、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全书内容充实，体系完整，文字生动流畅，既是一本法学的专业书，又可供作传播法律知识的普及读物。特别是作者随时都注意联系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始终没有忘记研究的落脚点在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此书原以讲义供作云南大学法律系教材及云南省高教自学考试参考书，受到有关读者的好评。

我和屈野同志是老同事，曾在一起从事教学工作多年。他原是云南边疆澜沧拉祜族青年学生，为了追求革命真理，在全国大陆解放前夕，从昆明绕道香港，去当时的北平求学深造。由于他的勤奋努力，现在终于成为兄弟民族中研究法学卓有成效

就的学者。他这本著作的出版，依我看来，不论对一般有志学习和研究法学的人有帮助，对云南边疆各兄弟民族普及法律知识、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也必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张 警

一九八五年“一二·九”

于重庆西南政法学院

#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法的产生	(25)
第三章	法的本质和特征	(40)
第四章	法和经济、国家等的关系	(58)
第五章	剥削阶级思想家、学者关于法的基本观点 及其实质	(72)
第六章	奴隶制度的法	(87)
第七章	封建制度的法	(94)
第八章	资本主义制度的法	(108)
第九章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建和发展	(120)
第十章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36)
第十一章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	(155)
第十二章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	(163)
第十三章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71)
第十四章	新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191)
第十五章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27)
第十六章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36)
第十七章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258)
第十八章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277)
第十九章	新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286)
第二十章	法的消亡	(305)
附:	复习思考题	(309)
后 记		(314)

#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主要概述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些什么,怎样研究以及为什么要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着重掌握:法学的含义、阶级性、研究的对象和范围;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和发展的重大意义;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在本质上的区别;法学基础理论和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的关系;研究法学基础理论必须坚持的“三结合”原则。

## 第一节 法学研究些什么

本节主要概述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明确法学研究些什么,有助于我们对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始终有一个清楚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力求避免在研究过程中的盲目性、混乱性,比较圆满地达到预想的研究目的和要求。

要想知道法学研究些什么,应当首先明确如下一系列重要问题。因为它们之间具有紧密相联、不可分割、互为引伸和说明的关系。

### 一、法学的含义

这是研究法学基础理论首先碰到,并必须明确的一个基本问题。因为法学基础理论是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学部门,而法学则是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法学,就其字面上讲,它是法律学的总称。但从它的内容来观察,它是一定阶级世界观在法律和法学问题方面的理论化、系统化。因为任何一种法学都不是“超阶级”的东西,而是

阶级社会的产物，由一定阶级的人们用自己的世界观研究法律和法学等社会现象，进行理论概括形成思想体系的一门学问。

本书中“法”和“法律”两词通用。

## 二、法学的阶级性

由于法学是一定阶级世界观在法律和法学方面的理论化、系统化，因而法学总是具有强烈阶级性：（一）在内容上。它是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通过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在法律和法学等问题方面反映出来；（二）在作用上。它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三）在来源上。它不是人们随心所欲，而是由一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产生。剥削阶级法学是剥削阶级意识形态在法律和法学问题上的反映，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来源于剥削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与此相反，无产阶级法学则是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在法律和法学问题上的反映，为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来源于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

## 三、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法律。

世界上的学问有多方面，特别是近、现代随着科学技术大发展，其范围尤为广泛，科目更加细致，门类日益增多，每门学问都各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致于每门学科研究些什么，不是以人们主观随意选择规定的，而是按照各门学科内在联系的特殊属性来安排，以此区别各门学科，把它们分门别类。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4页。



法学也没有例外。它之所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问，并且被称为法学，就在于它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法律，而法律又具有自己特殊的矛盾性。这种矛盾性主要是这样几方面的相互结合：1、其内容的国家意志性和规范性；2、其效力的普遍约束性和国家强制性；3、其任务和作用在于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性和目的性。（在后面有专章概述）

## （二）法学以法律为中心扩大研究范围。

既然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法律，它又和其它事物那样，具有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规律性，这就决定了法学不仅仅是研究法律，而且是以法律为中心扩大范围，也研究一系列与法律紧密相关的社会现象之规律性。它包括古今中外各方面：1、法律的本质、形式、特征、由来、发展和消亡，以及立法、执法和守法等等的规律性；2、与法律直接关联的各种社会现象的规律性，诸如公证制度、律师制度、监狱制度、刑事侦察、司法统计、司法文书、司法精神变态和犯罪心理等等；3、法学的本质、形式、由来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性，比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等。

尽管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如此丰富、广泛，但我们研究的活动应当有所侧重，那就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法学及其有关社会现象的规律性。因为我们的落脚点在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 四、法学与法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它们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一）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二）都是来源于一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属于一定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三）法律是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法学是指导研究法律活动的一种理论，问题是什么阶级的法学指导什么阶级研究的法律的活动。

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一）内容方面。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学则既可以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可以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二）效力方面。法律是一种规范化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约束性和国家强制性；法学不具有这种特性，它是一定阶级世界观在法律和法学问题上的理论化、系统化；（三）形式方面。法律一般表现为国家的规范性文件；法学则一般表现为论著、报刊、演讲、广播、报告等当中。因此，不能把二者割裂，否则，既无所谓法学的存在，也谈不上法学对研究法律的理论指导作用；更不能把它们混淆，否则，势必颠倒法学与法律的地位和作用，造成思想理论、实践活动上的混乱。

## 第二节 法学怎样产生和形成

法学究竟是怎样产生和形成的？恩格斯作了科学的回答，是“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sup>①</sup>这就告诉我们，法学的产生和形成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立法的存在和发展；二、出现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才会有职业法学者阶层的产生。在原始社会没有立法，因而谈不上什么法学。原始社会解体、奴隶制社会建立才有法，但最初只有不成文的习惯法，也谈不上法学。后来，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逐步有了成文的习惯法，在此基础上形成规范性的法律体系。比如，民事立法、刑事立法、诉讼立法等。这时候需要实行新的社会分工，就有一些文化人、思想家出来，按照奴隶主阶级的需要，对现行的立法进行一些解释、说明、编纂或者对现行立法提出某些看法。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9页。

总之，法学的产生和形成，有一个复杂的过程。这要看各国的具体历史发展情况：一、在欧洲。出现法学家最早的算是古罗马，但在这以前，古希腊一些思想家对当时的法律就有看法。比如，以斯多葛为代表的自然法派，提出法是自然界的产物。这算是法学思想的雏形，对罗马法学家有较大影响。公元前五世纪中期有了罗马《十二铜表法》以后，相继出现了一批法学者阶层，先后有著名的“五大法学家”，即乌尔比安、伯比尼安、保罗、盖尤斯、莫迪斯蒂努斯。他们著书立说，由帝王授权搞立法，担任法官，解答法律问题，编纂罗马法。后来有罗马《国法大全》，表明罗马法和罗马法学的兴旺。在这些过程中，法学作为独立的学科出现；二、在中国。其说不一，根据现有资料，一般认为从西周春秋时期有一些法学思想的萌芽。到战国时代，李悝（前455——前395）编纂《法经》（前407），相继形成法家、儒家、墨家、道家等几大争鸣流派。到西汉中期以后，由于汉武帝搞“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抬儒家学说、压法家思想，特别是董仲舒（前179——前104）的学说很受汉武帝赞赏。这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相当长时期，都是儒家学说占统治地位。它经国家认可就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保障行政、司法两位一体，以儒为核心。由于儒家思想长期占统治地位，法学思想的发展受阻挠较大，法学研究受削弱，发展缓慢。到唐朝，出现解释《唐律》的一本书叫《唐律疏义》（公元652年）集中反映和发挥了过去的法学思想。到清朝末年，辛亥革命爆发，推翻满清政府、成立民国以后，进入旧民主主义时期，在政治、法律、法学等方面，兴起学欧洲的风气，东方是以日本明治维新以后的日本为榜样。在这些过程中，逐步形成旧中国的法学。具体在什么时期，有待于研究。

### 第三节 法学怎样发展

既然法律是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因而法学的发展也必然随着法律的发展而发展。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因而法律是随着自己的经济基础变更、发展而变更、发展的。法律产生以来，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几个发展阶段，作为研究法律的法学也经历了上述各个发展阶段。

由于一定的法学是一定阶级世界观在法律和法学等问题上的反映，因而法学的发展也经历了奴隶主阶级法学到封建主阶级法学，又从封建主阶级法学到资产阶级法学，再从资产阶级法学到无产阶级法学这样长期、复杂的过程。前三种法学尽管它们各具有不同的特点，后者比前者进步，但是它们都属于剥削阶级法学的范畴。因为它们都是剥削阶级世界观在法律和法学问题上的反映，都是为一定的剥削阶级统治利益服务的理论工具。这是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共同具有的阶级本质属性。但是，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学者总是从唯心论和形而上学观点出发，不承认他们法学的阶级属性，竭力把他们的法学说成是“超阶级”的东西，那是对劳动人民的欺骗，其目的在于掩盖他们法学的阶级性，为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地位提供理论依据。正是这样，他们对法律的本质、由来和发展等一系列根本问题，不仅没有、也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解释，并且把法学的基本问题搞得混乱不堪。之所以这样，正象列宁同志所讲的，这是因为法学、法律和国家、国家学说那样，“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①

---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3页。

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在理论上进行批判继承，才使法学研究成为真正的科学，对法的一系列根本问题作出唯一科学的阐述，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关于剥削阶级法学的发展情况，后面作专章概述。）

##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和发展

### 一、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在法律和法学等问题上的理论化、系统化，因而它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集中体现。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和发展的概况

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它的创始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生活在当时英国、法国和德国等社会经济、政治大动荡时期。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这些国家迅猛发展起来，使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基本矛盾趋于激化，连续爆发了国际性的经济危机，打乱了资本主义正常生产和社会生活，破坏了生产力。资本家把经济危机带来的巨大损失转嫁于无产者和其他劳动者，促成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特别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矛盾的尖锐化，终于激起了“三大”工人运动的爆发。工人运动显示了无产阶级队伍日益成长壮大，已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政治舞台。工人运动的高涨，也表明迫切需要一种包括法律科学在内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论作指导。

马克思、恩格斯洞察到当时工人运动发展的需要，在参加社会政治斗争，总结工人运动经验，实现他们“两大转变”过程中，批判继承了人类最优秀的文化遗产、科学研究的积极成果，创立了作为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

马克思曾在德国柏林大学法律系当学生，但他更多精力是研究哲学和历史。大学毕业后，随着社会政治斗争需要，他曾

集中精力研究政治经济和政治经济学。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开始，马克思更深入广泛地研究了法律和法学，并且针对资产阶级法律和制度的实质，以及以萨维尼（1779——1861）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以黑格尔（1770——1831）为代表的法哲学学派所主张的法学唯心史观，先后写出了《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论离婚法草案》、《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等论文，表述了他的法学唯物史观。比如，他抓住黑格尔所谓“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这种法学唯心史观，明确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sup>①</sup>这说明马克思的法学唯物史观已初步形成。

一八四四年八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会见，他们由此结成了最亲密的革命友谊。他们共同鉴于创立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迫切需要，并肩战斗，先后合写了《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及《共产党宣言》等光辉著作。此外，马克思撰写了《哲学的贫困》、《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资本论》等论著，恩格斯撰写了《论住宅问题》、《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英国状况，英国宪法》、《共产主义原理》等论著。在这些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在阐明哲学、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同时，对法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性等一系列法学的根本问题，都作了精辟论述、科学论断，为创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奠定了理论基础。一八四八年《共产党宣言》的发表，不仅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完整体系的诞生，而且标志着马克思主义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62页。

法学的创立。它第一次鲜明、科学地阐明了无产阶级法律观的基本思想。在这些著作基础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系列大量著作对法律和法学等问题的论述，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丰富和发展。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和发展的重大意义

主要表现在：（一）内容方面。它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观从根本上否定了，创建了无产阶级法律观；（二）理论基础方面。它把一切唯心论和形而上学抛弃了，用唯物论和辩证法来代替；（三）服务对象方面。它把历来为少数剥削者利益服务的法学，从目的、任务和作用上深刻揭露和批判，建树了为无产阶级和其他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法学。正是这样，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使整个法学思想体系发生了根本变革，为法学研究开辟了真正科学的道路，指导着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法学和法制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

### 四、社会主义法学对马克思主义

#### 法学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是指导无产阶级为创立社会主义法学和法制建设而斗争的基本理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它既是社会主义法学的核心，又是指导、丰富、发展社会主义法学和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学是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律诞生以后的产物。巴黎公社的七十二天，为创建社会主义法学作了第一次伟大的尝试。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多年，形成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法学。新中国的成立，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学。列宁领导俄国人民在夺取政权，并运用新政权进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法制等建设方面都取得了伟大成就。他们的大量著作，对法律问

题都有许多精辟的论述。在揭露、批判继承反动法制的斗争方面，主要有：《对工厂工人罚款法的解释》、《新工厂法》、《论工业法庭》、《三种宪法或三种国家制度》、《两个世界》、《两种乌托邦》、《国家与革命》、《论国家》以及《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等。在指导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主要有：《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以及《论“双重”领导和法制》等。

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邓小平同志等以及其他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亲自领导制定了一系列大量的法律文件，创建了人民司法制度，对法律问题也作了许多精辟的论述，为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学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随着新中国成立、新法制创建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建国初期，我们主要是学苏联的，同时也学老解放区的，边学、边研究、边用。在建国后的八年内是热潮，学习风气浓厚，成绩也很大。对其他国家的法学也有些研究，但很不够。随着司法改革的进行，“一化、三改造”政策的贯彻执行，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的颁布，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法学提出了新的任务，使法学研究空气大大活跃起来，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我国法学界对某些法学理论问题有所探讨。但是，一九五七年反右以后，由于极左思潮和“法学虚无主义”合流，逐步升级，大大干扰了法学研究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后来，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和提高”的方针，法制建设工作呈现起色，搞了民法典和刑法典等起草工作。面临这些新课题，法学研究气氛又有些好转。到了“文化大革命”，林彪、“四人帮”捣乱十年之久，他们搞封建法西



斯专政，也就是“全面专政”，广大干部和群众遭受残酷迫害，法学研究遭致极大摧残，就连公、检、法都被砸烂，那还谈得上什么法学研究，一切事情“依言不依法”，“依人不依法”，依他们的“帮法”，无法无天，草菅人命，冤假错案遍全国。粉碎了“四人帮”，社会主义法学大解放，在党中央领导下，人心思定、人心思法、人心思治的大好形势正在向前发展，为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法学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法学研究的热潮正在兴起，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大有希望，我们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在法学研究战线上取得更大成就而贡献力量。

## 第五节 法学部门怎样分类

由于法学跟随它所研究的法律发展而发展，因而随着法律现象的复杂化、多样化，法学也分门别类。在西方古罗马时期，就有公法和私法，因而在法学上就有公法学和私法学之分。到了近代，随着经济、政治和科学技术文化大发展，法律科目更庞杂、细致，法学分类也相应地复杂、精密，有各种不同的分法：有的按法学研究之目的，分为法哲学、法理学；有的按法律适用于国内或国际范围，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有的按法学研究的范围，分为普通法学、特别法学；有的按法律规定的內容，分为实体法学、程序法学。现代资产阶级法学部门一般分为：一、法哲学；二、法理学；三、公法学（包括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訴訟法学、国际公法学）；四、私法学（包括民商法学、国际私法学）；五、比较法学；六、法律史学。

我国的法学部门，怎样分类才适当，目前我国法学界还没有完全统一的意见，需要进一步讨论研究。但根据当代的法学发展、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律教学趋向，初步可如下表分类：